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3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鄭希傑
案由	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11號處分書（聲請人誤植為771號，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，構成對聲請人訴訟權之最終否定，違反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、法律救濟權之保障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34號鄭希傑聲請案 ²
準備程序筆錄	